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78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薛麗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巨惇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
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1年5月5日111年度重簡字第788號命補繳裁
判費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
納抗告費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